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分署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		(四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俟專員及工程員一人出缺後改置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合 計	六十八 (四)	
-----	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